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2084號

03 原 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06 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07 被 告 林辰陽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
12 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陳維仁